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22，证券简称：海洋 3，以下简称“海洋 3”或“公司”或“海洋股份”）的主办券商。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裁定受理厦门市恒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海洋股份的管理人，负责海洋股份重整工作。2016 年 9 月 22 日，海洋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其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2016 年 10 月 9 日，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2017 年 3 月 20 日，海洋股份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该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重整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注入工作，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难以继续推进。

2023 年 8 月 30 日，海洋股份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确认函》，确认破产重整已完成。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恢复转让。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最新承诺，具体如下：

1. 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公司捐赠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
2. 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中，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比例不低于每 10 股转增 20 股。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海洋 3 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大股东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最新承诺的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